

農業特別收入基金及農民退休基金114年度預算評估報告

一二、114年度起推動「養豬產業韌性高效增值及競爭力優化計畫」，預計4年期總經費高達73億元，允宜妥為規劃並加強控管，俾利計畫之順利推展

農損基金114年度預算案於「調整產業或防範措施計畫」下新增編列「養豬產業韌性高效增值及競爭力優化計畫」(以下簡稱養豬產業韌性高效計畫)19億8,724萬4千元，其中捐助、補助及獎助費編列19億1,474萬4千元(占比96.35%)用以補助政府機關及國內團體辦理穩定毛豬產銷供應及屠宰冷鏈升級、建構韌性養豬產業及導入高效智慧生產模式等。經查：

(一)養豬產業韌性高效計畫為自114年度開始執行之4年期計畫，預估總經費73億元，辦理6項重點工作

基於「養豬產業躍升增值發展計畫(110至113年度)(以下稱養豬展業躍升計畫)」將屆期，且「因應貿易開放養豬產業全面轉型升級計畫(110年至113年)(以下稱養豬產業轉型升級計畫)」部分工作須賡續推動，農業部研擬養豬產業韌性高效計畫(詳表1)，依計畫草案(113年6月報行政院版)所載，期程為114至117年度，總經費73億元，由農損基金編列預算支應，循「內銷為主，外銷為輔」之產業發展策略，訂定「精準飼養、循環減碳、堅韌永續」3項願景，規劃6項主要工作及經費需求：

1. 提升飼料安全品質及強化風險管理 1.6億元(占比2.19%)。
2. 整合育種選拔及優化種原供應體系 1.6億元(占比2.19%)。
3. 建構韌性養豬產業及導入高效智慧生產模式 13.6億元(占比18.63%)。
4. 源頭節水減廢及擴大資源化再利用 12億元(占比16.44%)。
5. 穩定毛豬產銷供應及屠宰冷鏈升級 41億元(占比

56.16%)。6. 精進標章豬肉驗證、市場有效區隔與形象提升 3.2 億元(占比 4.38%)。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 19 億 8,724 萬 4 千元，惟截至 113 年 8 月底，預算送至本院審議，計畫尚未核定。

表 1 「養豬產業韌性高效計畫」114 至 117 年度經費預估需求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6 項主要工作	114 年度	115 年度	116 年度	117 年度	合計	占總經費比例
1. 提升飼料安全品質及強化風險管理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160,000	2.19
2. 整合育種選拔及優化種原供應體系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160,000	2.19
3. 建構韌性養豬產業及導入高效智慧生產模式	340,000	340,000	340,000	340,000	1,360,000	18.63
4. 源頭節水減廢及擴大資源化再利用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1,200,000	16.44
5. 穩定毛豬產銷供應及屠宰冷鏈升級	1,600,000	1,550,000	800,000	150,000	4,100,000	56.16
6. 精進標章豬肉驗證、市場有效區隔與形象提升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320,000	4.38
合計	2,400,000	2,350,000	1,600,000	950,000	7,300,000	100.00

資料來源：養豬產業韌性高效計畫草案(113 年 6 月報行政院版)。

(二)輔導設立旗艦型肉品市場原為養豬產業轉型升級計畫工作，因未及於 113 年完成，由養豬產業韌性高效計畫賡續辦理，預計 116 年建置及試營運

養豬產業韌性高效計畫中經費占比逾 5 成之第 5 項重點工作「穩定毛豬產銷供應及屠宰冷鏈升級」項下包含「專案輔導設立 1 處旗艦型肉品市場(嘉義朴子)」，該項工作原列於養豬產業升級轉型計畫中，規劃 113 年支出 20 億元完成興建，惟考量工程進度、施工量能及設施(備)進口期程等因素，辦理計畫修正¹，減列 18 億元，並於養豬產業韌性高效計畫增加同額經費賡

¹養豬產業升級轉型計畫截至 113 年 9 月底止修正 2 次，該次修正係為該計畫第 2 次修正，總經費由 128.3 億元降至 110.3 億元，計畫期程不變，經行政院以 113 年 8 月 26 日院臺農字第 1131021162 號函核定。另第 1 次計畫修正，據說明係調整工作預算及辦理量體，計畫期程及總經費未變動，經行政院 112 年 12 月 28 日

續辦理，預計於 116 年完成主體建築物設置與設施（備）導入。

另依審計部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²指出，農業部辦理養豬產業轉型升級計畫推動嘉義縣內肉品市場屠宰場現代化升級，原規劃由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以下稱畜產會）將嘉義縣朴子市農會肉品市場改建，設立現代化屠宰分切冷凍廠，成為豬肉產銷調節基地及外銷示範點，惟農業部事前未就屠宰分切冷凍場之設置方式及經營主體進行整體資源盤點，行政院於 110 年 1 月核定計畫時即指出，畜產會輔導設立屠宰分切場似與畜牧法所定該會業務有所混淆，要求農業部就法規、設置方式及經營主體等通盤考量；農業部遲至 111 年 11 月決議補助嘉義縣政府及畜產會投資肉品市場經營主體，並修正計畫，惟行政院於 112 年 12 月間核定修正計畫時再次表示，該案仍有補助嘉義縣政府及畜產會投資設立肉品市場經營主體，未符合財團法人法等規定之疑慮，且銷售環境若未配合調整，則豬肉冷鏈銷售可能斷鏈等風險。經洽詢農業部表示略以，該部補助嘉義縣政府及畜產會設立肉品市場經營主體新建屠宰分切冷凍廠，已就法規面、政策面及產業需求面逐項檢討釐明並完備相關程序，110 至 113 年 5 月間陸續完成可行性評估、設備配置規劃、廢水處理系統規劃、專案管理與監造技術服務招標、土地與地號整理作業及原有建築物拆除工程等，將督導畜產會完備投資成立中嘉公司及設立嘉義縣現代化屠宰分切冷凍廠程序，加速建置並於 116 年試營運。

鑑於行政院 113 年 8 月間核定第 2 次修正計畫函仍指出：該案所涉財團法人法、農產品市場交易法及畜牧法是否競合，

以院臺農字第 1121039175 號函核定。

²詳參 112 年度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乙-295 至 297 頁。

及依消費型態、通路之市場導向橫酌量體規模等相關事宜，仍請確實檢討釐明補充後納入養豬產業韌性高效計畫併同審議後推動，顯示行政院對於該項工作之辦理方式仍有疑慮。爰此，為利計畫之順利推展，允宜確實釐清經營主體設置方式之合法性及合理性，並就量能及銷售通路等審酌量體規模之妥適性，與相關機關協調後妥適規劃工作項目、期程及經費，儘速完備相關程序，並於執行時加強控管進度，俾利計畫目標之達成。

綜上，農業部預計自 114 年度起推動 4 年期養豬產業韌性高效計畫，由農損基金編列預算支應，114 年度預算數 19 億 8,724 萬 4 千元，惟截至 113 年 8 月底計畫尚未核定，且部分工作係因養豬產業轉型升級計畫將屆期卻未及完成，納入養豬產業韌性高效計畫賡續辦理，允宜確實釐清辦理方式之適法性及妥適性，儘速完備核定程序，並於執行時加強計畫進度之控管，俾利計畫之順利推展。